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 補充公告

#### 關於收購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之更新

#### 簡介

茲提述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12日及2018年4月13日刊發之公告(統稱「**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1)傑睿公司收購世紀寬高100%股權；(2)公告中披露的由世紀寬高收購渤海實驗學校100%學校舉辦者權益，提供情況更新。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

- (i) 本集團與世紀寬高、傑睿公司及其股東訂立了相關合約；
- (ii) 傑睿公司完成了對世紀寬高100%股份的收購；
- (iii) 世紀寬高成為了渤海實驗學校的唯一舉辦者，獲得了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文件、渤海實驗學校的辦學許可證及民辦非企業法人登記證，取得了渤海實驗學校100%學校舉辦者權益。

據此，傑睿公司、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的財務業績將自本公告日起，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已經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關於相關合約、收購情況及渤海實驗學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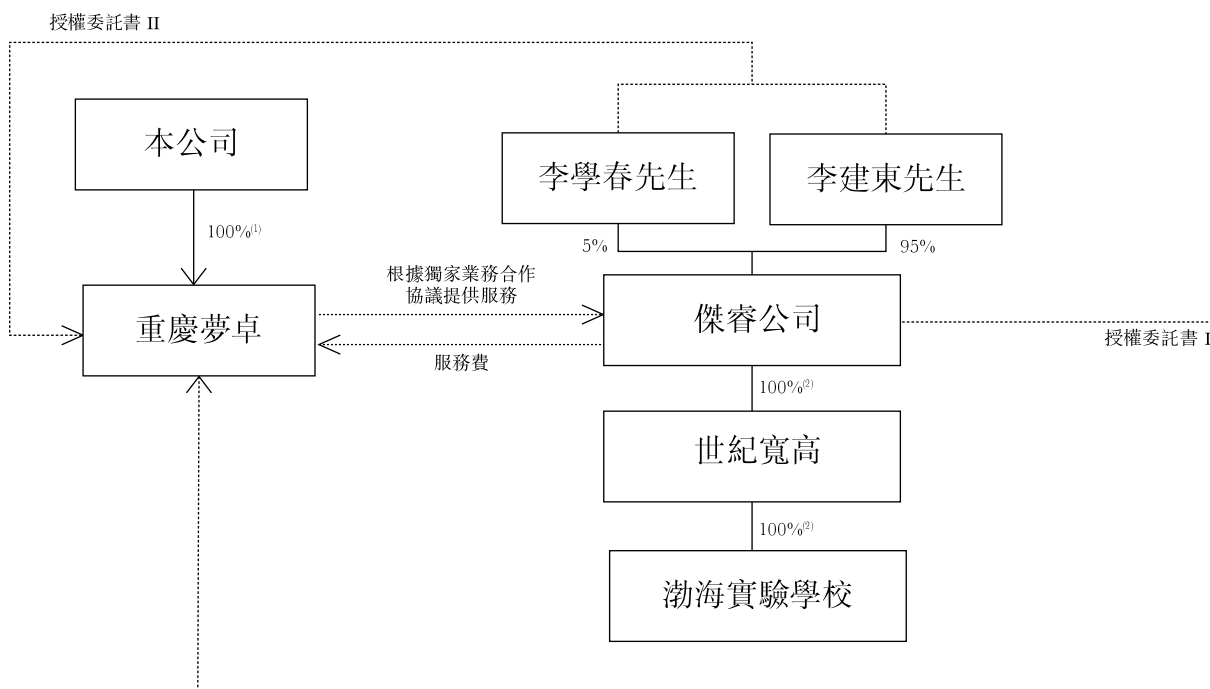
## I. 合約安排

於2018年5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夢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夢卓**」）就世紀寬高、傑睿公司及其股東，李學春先生（「**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李建東先生**」），訂立了相關合約，名為(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股權質押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e)授權委託書，及(f)配偶承諾函(定義見下文)(統稱「**合約安排**」)。

根據合約安排：

- (i) 本集團能夠行使對世紀寬高作為渤海實驗學校舉辦者的控制；
- (ii) 本集團有權支配對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的管理；
- (iii) 本集團有權處置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的資產；
- (iv) 本集團有權收購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的全部股權(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允許情況下)；
- (v) 本公司能夠自合約安排開始之日起將傑睿公司、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之財務業績合併在本集團之業績內；及
- (vi) 傑睿公司(作為世紀寬高的唯一股東)及李學春和李建東先生(作為傑睿公司的股東)儘管直接或間接持有世紀寬高之股權，在合約安排下均將不會從傑睿公司或世紀寬高(視情況而定)的股權權益中獲取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

下圖顯示了公司與重慶夢卓、傑睿公司、世紀寬高、渤海實驗學校和股東之間的關係：



註解：

- (1) 重慶夢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2) 完成相關收購後。

### 使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目前渤海實驗學校的業務是對外國投資者限制的業務。

渤海實驗學校在中國從事高級中學。自2002年3月起，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2年修訂)》，高級中學對外國投資者修訂為限制類業務。目前，根據《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7修訂)》，高中教育對外國投資者是限制類業務，限於中外合作辦學，中方主導。本公司是中國境外註冊的一家境外公司，是外國投資者，相應地，如果本公司持有世紀寬高的股權，世紀寬高也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的境外資

金的比例應低於50%（「**外國所有權限制**」）。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實施辦法**」），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外方投資者應為具有相應的辦學資格和較高的辦學質量（「**資格要求**」）的教育機構。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對於資格要求尚未有具體的標準和指引。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渤海實驗學校的主營業務被歸類於前述的行業，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投資運營高中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受限於資格要求。基於其2018年5月對壽光市教育局（「**教育局**」）的訪談，中國法律顧問被告知：(i)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對外國投資者的限制，適用於壽光市的中外合作辦學；及(ii)就《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山東省沒有頒佈進一步的列明滿足資格要求之程式和具體標準的實施辦法或具體指引。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就世紀寬高如何能被視為一個教育機構，實施辦法中沒有具體的要求，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沒有具體標準或指引；及(ii)如世紀寬高是本集團的子公司，其不符合作為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外國投資者的資格要求，直至頒佈相關具體實施辦法及／或指引使本集團能夠取得該資格。

基於上述以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實現本公司的商業目的，採用了合約安排（通過該合約安排本集團將可實現對世紀寬高的完全控制並且將傑睿公司、世紀寬高和渤海實驗學校的財務業績合併到本集團的賬目中）以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 **合約安排的解除**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跟蹤有關外國所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的中國法律法規發展以及其他有關外國投資者的相關限制，並與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密切合作，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守其他要求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盡可能並切實可行地解除合約安排。

除跟蹤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資格要求方面的發展之外，本公司還有意進一步發展其在境外提供高等教育服務的能力，以便在有相關具體標準及指引時做好滿足資格要求的準備。誠如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在新加坡擁有培根國際學院有限公司約25.6%股權，也是在香港的香港能仁專上學院有限公司的兩名成員之一。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資訊請參考本公司2017年年報。本集團目前主要通過委派本集團代表擔任每所學校的董事或校董以參與對兩所學校的管理。由於該等學校為境外的高等教育學校，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地位的規定，董事相信該等對境外教育機構的投資和參與將有助於本集團在相關法律、法規、流程及／或指引被頒佈時滿足資格要求。

## 合約安排的詳情

合約安排的合約的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重慶夢卓與傑睿公司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重慶夢卓同意向傑睿公司公司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路支持、業務諮詢、市場諮詢、系統維護及其他傑睿公司業務所需的或傑睿公司要求的並且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重慶夢卓有權在每個財務年度從傑睿公司收取相等於其淨利潤（在扣除所有成本、費用、稅項、上年度的虧損（如法律要求）及法律要求的法定公積金之後）的服務費。重慶夢卓有權（但沒有義務）按照提供予傑睿公司的實際服務及傑睿公司實際業務營運及需求調整相關的服務費，但前提是任何經調整的數額應不導致重慶夢卓和傑睿公司營運困難。

## (2)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重慶夢卓、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I**」)，傑睿公司同意，將傑睿公司所持有的世紀寬高的全部股權及全部相關權利質押並授出第一順序擔保權益給重慶夢卓，作為履行合約安排以及重慶夢卓因履行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而導致的所有直接、間接、從屬損失和可預見的利益損失的擔保，直至所有該等義務都滿足了重慶夢卓的要求或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而被解除。

此外，根據由重慶夢卓、傑睿公司、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之間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II**」，連同股權質押協議 I 合稱為「**股權質押協議**」)，李學春先生與李建東先生同意將由李學春先生與李建東先生持有的傑睿公司 100% 股權及全部相關權利質押並授出第一順序擔保權益給重慶夢卓，作為履行合約安排以及重慶夢卓因履行李學春先生、李建東先生及傑睿公司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而導致的所有直接、間接、從屬損失和可預見的利益損失的擔保，直至所有該等義務都滿足了重慶夢卓的要求或應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而被解除。

##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重慶夢卓、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I**」)，傑睿公司已經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重慶夢卓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合約安排期間，以傑睿公司對世紀寬高註冊資本出資和名義對價中的較低者或屆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收購傑睿公司所持有的世紀寬高 100% 股權的全部或者部分。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 I，傑睿公司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前提，其將把其因本公司在解除合約安排時收購世紀寬高股權而收到的任何價款返還給本公司。

此外，根據重慶夢卓、傑睿公司、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II**」，連同獨家購買權協議 I 合稱為「**獨家購買權協議**」)，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重慶夢卓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合約安排期間，以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對傑睿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和名義對價中的較低者或屆時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

收購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所共同持有的傑睿公司100%股權的全部或者部分。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為前提，他們將把其因本公司在解除合約安排時收購傑睿公司股權而收到的任何價款返還給本公司。

#### (4)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和授權委託書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和授權委託書I

根據重慶夢卓、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簽署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傑睿公司簽署了一份向重慶夢卓授權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I**」)，根據該授權委託書傑睿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權重慶夢卓(其中包括)：

- (i) 作為傑睿公司的代理人及代表傑睿公司作出傑睿公司作為世紀寬高的股東而有權作出的決定；
- (ii) 行使中國法律及世紀寬高的章程授予其的於世紀寬高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世紀寬高全部或任何股權；及
- (iii) 根據世紀寬高的章程擔任世紀寬高的法定代表人、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或提名、委任或替換世紀寬高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或其他管理層人員。

重慶夢卓有權授權任何人或實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繼承人或清盤執行人行使重慶夢卓在授權委託書I下被授權行使的權利。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傑睿公司保證並承諾：

- (i) 在收到世紀寬高有關清盤、清算、解散或終止的任何資產(包括世紀寬高的股權)時，傑睿公司同意無償或以屆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將該等資產轉讓予重慶夢卓；及
- (ii) 在沒有得到重慶夢卓的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或開展任何與世紀寬高及其關連公司存在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受任何與世紀寬高或其關連公司有競爭性業務的實體委託，或持有該等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持有該等實體超過5%的權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傑睿公司的任何繼承者持有世紀寬高的相應股權，應遵守股東表決權委託書I的條件、要求及義務。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及授權委託書II

根據重慶夢卓、李學春先生、李建東先生及傑睿公司簽署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連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合稱為「**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簽署了一份向重慶夢卓授權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II**」)，連同授權委託書I合稱為「**授權委託書**」)，根據該授權委託書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重慶夢卓(其中包括)：

- (i) 作為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的代理根據傑睿公司的章程召集並出席傑睿公司的股東會議；
- (ii) 行使全部他們由中國法律及傑睿公司的章程所授予的於傑睿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傑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iii) 根據傑睿公司的章程擔任傑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執行董事或經理，或提名、委任或替換傑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或其他管理層人員。



重慶夢卓有權授權任何人或實體、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繼承人或清盤人執行重慶夢卓在授權委託書II下被授權行使的權利。

另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李學春先生及李建東先生保證及承諾如下：

- (i) 在其收到傑睿公司有關清盤、清算、解散或終止的任何資產(包括傑睿公司的股權)時，其同意無償或以當時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對價將該等資產轉讓予重慶夢卓；及
- (ii) 在沒有得到重慶夢卓的事先許可的情況下，他們均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或開展任何與傑睿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存在或有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受任何與傑睿公司或其關連公司有競爭性業務的實體委託，或持有該等實體的任何資產或持有該等實體超過5%的權益。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在李學春先生或李建東先生去世、失去行為能力、結婚、離婚或破產的情況下或其他類似影響李學春先生或李建東先生行使其各自於傑睿公司的股東權益的情況下，李學春先生或李建東先生的任何繼承者持有其各自在傑睿公司相應的股權，應遵守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的條件、要求及義務。

#### (5) 配偶承諾函

根據信女士(李建東先生的配偶)簽署的配偶承諾函(「**配偶承諾函**」)，信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她完全知悉並同意李建東先生作為一方簽訂合約安排，及尤其是，李建東先生持有的傑睿公司的股權不屬於李建東先生與她自己的共同財產，她無權享有李建東先生在傑睿公司股權的任何權益(包括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她不會採取任何干涉合約安排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主張其對李建東先生擁有的傑睿公司股權及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權利的所有權)。
- (b) 她未曾、現在沒有且未來也不會參與有關傑睿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及主張與傑睿公司的股權和資產有關的任何權益。

- (c)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導致其獲得傑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她同意作為合約安排的一方並受合約安排規定的有關限制的約束，及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一切所需檔以使該等限制得以有效實施。

## 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資訊

### 授權以獲得世紀寬高的資產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及授權委託書I，重慶夢卓已被授權行使在適用法律及傑睿公司公司章程下傑睿公司作為世紀寬高唯一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分紅權和處置世紀寬高資產的權利。這也是在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中傑睿公司對其收到的因世紀寬高的清算、清盤、解散或終止的任何資產(包括世紀寬高的股權)時同意以零對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向重慶夢卓轉讓該等資產的保證和承諾。

### 爭議解決

根據合約安排，因合約安排的有效性、解釋和履行而引起的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應先通過協商解決。如各方未能於30日內解決爭議，任何一方可以將該爭議提交給重慶仲裁委員會，以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為終局及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仲裁委員會有權對傑睿公司的股權、財產權益及其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強制救濟(用於開展業務或強制轉移資產)或命令傑睿公司清盤(「**仲裁裁決條款**」)。

合約安排還規定，在組建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的情況下，香港、本公司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傑睿公司的成立地點(中國)、重慶夢卓及傑睿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管轄區(中國)的法院有權裁定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臨時救濟條款**」)。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仲裁庭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通常不會對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如傑睿公司裁定該等救濟措施或強制救濟或清盤令。例如，依照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委員會無權給予此類強制救濟，也不能命令中國經營實體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和開曼群島法院頒佈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被承認或強制執行。

## **利益衝突**

公司確認已做適當的安排以解決世紀寬高和本集團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尤其是傑睿公司簽署的有利於重慶夢卓的承諾表示，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或從事任何與世紀寬高或其關連公司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或從事任何可能會導致任何其與重慶夢卓之間利益衝突的活動。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和授權委託書I，傑睿公司保證並承諾重慶夢卓被授予的或由傑睿公司所授權的權利的行使將不會導致任何的利益衝突。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和可執行性**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合約安排符合世紀寬高所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世紀寬高和重慶夢卓各自的章程；(ii)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以及無效。

此外，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和授權委託書I，為避免任何在執行合約安排中的實際困難，已做適當的安排以在世紀寬高清算或清盤時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仲裁裁決條款」和「臨時救濟條款」(可能不能在相關的中國法律下被執行)外，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均能在中國法律下被執行。基於環球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董事相信，除「仲裁裁決條款」和「臨時救濟條款」外，傑睿公司或世紀寬高授予重慶夢卓重大控制和經濟利益的每個合約安排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下均可被執行。

## **合併財務業績**

基於合約安排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允許本公司在現行的會計準則下合併傑睿公司、世紀寬高和渤海實驗學校的財務業績。

## 合約安排的風險

作為世紀寬高的首要受益人，本集團面臨世紀寬高所面臨的業務風險和財務風險。不能保證世紀寬高將會產生任何利潤，並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和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支付予本集團。任何世紀寬高的利潤或損失(除去集團內部的交易)將會反映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業績中。獨家購買權協議I的執行受限於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不能保證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收購傑睿公司持有的世紀寬高的股權在未來是被允許的，或是否該等收購將會對本集團產生除獨家購買權協議I中規定的對價外的任何成本和費用。因該等限制，根據執行獨家購買權協議I的行使購買權轉讓世紀寬高的股權可能仍會涉及大量的成本。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約安排的協議各方簽署、交付和履行合約安排是符合(i)各自章程的規定，及(ii)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關於在中國的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及其在合法性、約束力和合約的可執行性上的應用和效力受限於有權中國立法、行政和司法機關的裁量。尤其是不能保證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機關將不會採用一個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關於合約安排的合法性、約束力和可執行性的觀點不同或者相反的解釋或觀點，並且可能認定合約不符合適用的法規。

此外，合約安排可能不會提供對傑睿公司和世紀寬高如直接持股一樣有效的控制；李學春先生、李建東先生和傑睿公司也許會與本公司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合約安排也許會受到稅務機關的審查並且可能會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的稅款。

我們相信市場上可獲得的業務保險產品是有限的，並且據我們董事所知，中國市場上沒有可用的針對於保護關於合約安排風險而設計的保險產品。此外，在適用的國法律法規下，傑睿公司和世紀寬高並無強制義務購買保險以保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相應地，本集團沒有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上述風險。

##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對重慶夢卓、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實行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保障其通過合約安排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夢卓受制於所有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流程及程式。

傑睿公司和世紀寬高的運營由重慶夢卓通過合約安排獨家控制，並且本集團已將其內部控制的流程和程式應用於傑睿公司和世紀寬高。特別是，根據合約安排，(i)重慶夢卓有權提名、委任或終止傑睿公司和世紀寬高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ii)未經重慶夢卓的事先同意，傑睿公司和世紀寬高不得處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形式處理任何其各自的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的除外)、業務、運營權利及／或收入。

## **融資安排**

預期傑睿公司為履行其於權益轉讓協議下之付款義務所需之資金，將間接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借貸的方式或其他與傑睿公司及／或世紀寬高合法的財務安排來融資。

## **其他資訊**

除世紀寬高外，傑睿公司不從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獲得收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夢卓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傑睿公司或世紀寬高營運業務時尚未受到任何管理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由聯交所發佈的關於上市發行人就其業務使用合約安排的指引信HKEx-GL77-14。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李學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質押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以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股權質押協議II而言，由於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並無重大資產且尚未產生任何收入，並且由李學春先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I所授予的股權質押並無任何代價，故所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股權質押協議II構成一項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就獨家購買權協議II而言，由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行使購買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且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向本公司授出購買權無須支付溢價，故有關李學春先生授出購買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由李學春先生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授出購買權構成一項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在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I行使購買權時將遵從上市規則適用的要求。

就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而言，由於傑睿公司及世紀寬高並無重大資產且尚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李學春先生將其股東表決權委託予重慶夢卓沒有任何對價，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II構成一項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傑睿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一個成員。就傑睿公司公司未來的交易，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14、14A和17章。

## II. 收購情況

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在2018年5月2日完成。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權轉讓協議及權益轉讓協議各方之相關義務已妥善履行，(i)世紀寬高已成為傑睿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世紀寬高已成為渤海實驗學校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因此，傑睿公司、世紀寬高及渤海實驗學校的財務業績將自2018年5月2日起根據現行會計準則已經合併至本公司財務報表。

### III. 渤海實驗學校信息

渤海實驗學校(也被稱為：中國科學院大學基礎教育研究院附屬實驗中學及壽光市第一中學分校)，進一步情況載列如下：

- (i) 高水平的教師隊伍。渤海實驗學校擁有約260名優秀教師，其中包括20位地級市以上教學能手、特級教師、優秀教師、學科帶頭人。
- (ii) 傑出的辦學成果。
  - a. 2018年3月濰坊市高三一模統考中，渤海實驗學校牛子辰同學獲得壽光市理科第一名，獲得北大暑期學堂「優秀營員」稱號，即獲得北京大學博雅人才計劃通過資格，高考結束後直接到北京大學參加筆試，免除面試環節。北京大學博雅人才計劃側重於選拔品學兼優的優秀學生，在所有高校自主招生考試中含金量最高。今年，此次山東全省北京大學暑期學堂文理科共29人獲得「優秀營員」稱號。
  - b. 在2018年4月結束的濰坊市高三二模統考中，渤海實驗學校王雲峰同學以總分673分獲得全市理科第一名的好成績。這是繼在一模統考中有優秀表現的牛子辰同學後，又一名同學斬獲壽光市理科第一名。
  - c. 在2018年4月舉辦的壽光市期中考試，高二年級齊暢同學是壽光市理科第一名。
- (iii) 一流的辦學條件。渤海實驗學校擁有兩個獨立的校園，教室和宿舍都配備了空調和暖氣，教學用一體機、多功能閱覽室、游泳館、體育館、3D電影院、升降舞台等設施都達到了國內領先水平；

(iv) 潛在的增長空間。渤海實驗學校現有約2,500名學生，現有兩個獨立的校園可容納5,000人以上的學生，並且還有200畝以上的教育用地用於發展。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李學春**  
主席

香港，2018年5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餘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